

#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

115年1月26日 臺北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

##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
- 三、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

## 貳、申請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任用資格，且持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核發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之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參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

- 一、本市國小現職校長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任期計算至115年7月31日）。
- 二、具有本局核發之國小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本市國小候用校長。
- 三、曾任本市國小校長者。

## 參、校長任期屆滿及出缺學校

依114學年度各校普通班班級數規模大小，由大至小排序，普通班數相同時，依總班級數排序，總班級數再相同時，依學生總人數排序。

### 一、校長任期屆滿4年學校

- （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普通班72班）
- （二）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普通班59班）
- （三）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普通班57班）
- （四）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普通班54班）
- （五）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普通班46班，總班級數52班，學生總人數1,276人）
- （六）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普通班46班，總班級數52班，學生總人數1,247人）
- （七）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普通班45班）

- (八)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普通班36班)
- (九)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普通班34班)
- (十)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普通班30班, 總班級數35班)
- (十一)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普通班30班, 總班級數33班)
- (十二)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普通班29班)
- (十三)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 (普通班28班)
- (十四)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普通班27班)
- (十五)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普通班26班, 總班級數31班)
- (十六)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普通班26班, 總班級數28班)
- (十七)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普通班24班)
- (十八)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普通班20班, 總班級數22班)
- (十九)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 (普通班20班, 總班級數21班)
- (二十)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 (普通班18班, 總班級數20班)
- (二一) 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 (普通班18班, 總班級數19班)
- (二二)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 (普通班17班)
- (二三)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普通班13班)
- (二四) 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 (普通班12班)
- (二五) 臺北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學 (普通班6班)

## 二、校長任期屆滿8年學校

- (一)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 (普通班33班)
- (二)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普通班26班)

## 三、校長出缺學校

- (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申請退休奉准、普通班77班)
- (二)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申請退休奉准、普通班48班)
- (三)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申請退休奉准、普通班44班)
- (四)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 (申請退休奉准、普通班40班)
- (五)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申請退休奉准、普通班37班)
- (六)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申請退休奉准、普通班29班)
- (七)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 (申請退休奉准、普通班25班)
- (八)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 (代理校長期滿、普通班22班)

## 四、任期屆滿之校長未申請連任或未獲連任之學校 (確認後公告)。

五、現職校長轉任他校後之出缺學校（確認後公告）。

六、簡章公告後申請退休奉准或其他特殊情形出缺學校（確認後公告）。

## 肆、遴選審議程序

一、第一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任期屆滿4年申請連任審議

（一）審議學校：校長任期屆滿4年學校

（二）參加對象：任期屆滿4年之現職校長

二、第二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任期屆滿八年申請轉任，與任期屆滿四年未申請連任或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屆滿二分之一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本階段分二次辦理：

第二階段第一次遴選

（一）審議學校：校長出缺學校、校長未申請連任學校、校長未獲連任學校及校長任滿8年學校。

（二）參加對象：任期屆滿4、6、7、8年之現職校長

第二階段第二次遴選

（一）審議學校：前次審議後仍為校長出缺之學校及校長任期屆滿二分之一轉任他校之學校。

（二）參加對象：任期屆滿4、6、7、8年之現職校長

三、第三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遴選審議。

（一）審議學校：前階段審議後仍為校長出缺之學校

（二）參加對象：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

四、第四階段遴選：辦理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審議。

（一）審議學校：前階段審議後仍為校長出缺之學校

（二）參加對象：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

五、前四階段遴選辦理完成後，仍有校長出缺學校時，遴委會得依據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徵詢合於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現職校長、候用校長或曾任校長同意，依作業要點之程序推薦為該校校長人選。

六、現職校長參加原任職學校校長之連任遴選而未獲遴聘者，不得再參加原任職學校當年度新任校長遴選；現職校長參加其他出缺學校校

長之轉任遴選，僅其為候選人而未獲遴聘者，不得再參加同一出缺學校當年度校長遴選。

## 伍、報名

###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

- (一) 第一階段遴選報名：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 (二) 第二階段第一次遴選報名：1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 (三) 第二階段第二次遴選報名：1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 (四) 第三階段遴選報名：1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 (五) 第四階段遴選報名：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 請符合各階段參加對象之校長候選人，備妥報名文件（如簡章第陸點說明），於各階段規定報名期間內，將電子檔寄送至本局指定信箱：j29983@gov.taipei，主旨及檔名請註明「○○○（校長候選人姓名）報名文件」。
- (二) 各階段各次遴選報名，請於本局確認回信後方完成報名程序，未於報名時段寄送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以本局指定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

## 陸、報名文件

- 一、申請參加校長遴選者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將電子檔寄送至本局指定信箱：j29983@gov.taipei（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
  - (一) 申請表（連任校長請填附表一、現任/曾任校長參與遴選請填附表二、新任校長參與遴選請填附表三）。
  - (二) 切結書（現職校長請填附表四、候用校長請填附表五）。
  - (三) 2吋彩色照片（自行貼於申請表）。
  - (四) 現任、曾任本市國民小學校長證明，或本局核發之國民小學校長

甄選儲訓（候用）合格證書。

（五）專長或特殊表現（得附證明）。

（六）自述辦學（服務）績效（現職/曾任校長請填附表六，候用校長請填附表七，以6頁為原則）。

（七）針對參與遴選學校經營理念與方案之書面報告（以 A4格式直立橫式繕打，並以3-5頁為原則）。

二、原任職學校人事單位應確實查核之事項如下：

（一）學歷證明文件。

（二）經歷證明文件。

（三）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

（四）最近五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柒、遴選審議時間及地點

一、115學年度國小各階段校長遴選審議時間如下，審議地點為臺北市立建成國中：

（一）第一階段遴選審議：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

（二）第二階段第一次遴選審議：1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

（三）第二階段第二次遴選審議：1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

（四）第三階段遴選審議：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

（五）第四階段遴選審議：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

二、遴選審議順序：第一、二階段遴選審議學校順序，依學校114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規模大小由大至小依序審議（學校普通班班級數相同時，依總班級數大小由大至小依序審議，總班級數相同時，依學生總人數多寡由多至少排序）；第三、四階段遴選審議學校順序於校長候選人依其意願完成報名後，再以抽籤方式進行排序。

三、校長候選人報告順序：校長候選人於遴選審議學校之報告順序，依臺北市立國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報名收件編號依序排定。

四、各階段遴選審議學校出、列席代表及校長候選人之應到場時間及預定審議時間，將由本局另行公告函知。

## 捌、遴選結果公告及聘任

- 一、各階段遴選審議結果及次一階段出缺學校名單，將於審議程序結束當日於本局網站公告。
- 二、國民小學校長人選經遴選委員會決議，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政府聘任之。

## 玖、其他

- 一、本作業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由本局適時公告週知。
- 二、有關115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相關事宜之查詢電話及公告網址如下：
  - (一) 本局國小教育科，電話：(02)2720-8889分機1250。
  - (二) 本局網路公告位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doe.gov.taipei/>)/科室業務/國小教育科/國小校長遴選專區。

附表一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任期屆滿連任申請表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服務單位		
	職 稱		學校規模	普通班 班	
聯絡 電話	學校: 手機:		電子 信箱		
學 歷	1		2	3	
	4		5	6	
經歷（包 括服務單 位、職 務、服務 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教師合格 證書字號	現任、曾任本市國小校長 證明或校長儲訓合格（候 用）證書字號				
考核 （學年 度）	109	110	111	112	113
<p>以上1.學歷證明文件2.經歷證明文件3.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4.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5.無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情 事之一者。確經查核無誤。</p> <p>原任職單位人事簽章：</p>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3		4		
候選人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現職/曾任校長參與遴選申請表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服務單位		
	職 稱		學校規模	普通班 班	
擬參選學校					
聯絡 電話	學校: 手機:	電子 信箱			
學歷	1	2	3		
	4	5	6		
經歷（包 括服務單 位、職 務、服務 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教師合 格證書 字號			現任、曾任本市國小校長 證明或校長儲訓合格（候 用）證書字號		
考核 （學年 度）	109	110	111	112	113
以上1.學歷證明文件2.經歷證明文件3.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4.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5.無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情事 之一者。確經查核無誤。 原任職單位人事簽章：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3	4			
候選人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新任校長候選人參與遴選申請表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服務單位		
	職 稱		學校規模	普通班 班	
擬參選學校 (應填寫1-3校)					
聯絡 電話	學校: 手機:	電子 信箱			
學歷	1	2	3		
	4	5	6		
經歷(包 括服務單 位、職 務、服務 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教師合 格證書 字號	現任、曾任本市國小校長 證明或校長儲訓合格(候 用)證書字號				
考核 (學年 度)	109	110	111	112	113
以上1.學歷證明文件2.經歷證明文件3.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4.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5.無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情事 之一者。確經查核無誤。 原任職單位人事簽章：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3	4			
候選人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 現職校長切結書

本人 參加本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切結未具《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之各款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配合調查。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簽章：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附表五

## 候用校長切結書

本人 參加本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切結近3年內未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亦未具《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之各款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配合調查。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簽章：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附表六

##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現職校長/曾任校長自我考評表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11-114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校長自評	備註
政策執行	能有效執行教育政策重點工作	1.執行教育局重點政策、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2.協助中央、教育局及其他局處推動各項全市教育工作 3.校長擔任本局相關工作組及輔導團等業務承辦		
經營管理	1.學校基金預算之執行	各年度經費總額、執行額度及比率		
	2.校舍環境改善執行情形	1.各年度校園修建工程執行情形 (1)年度修建工程於6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其他專案補助工程應於核定後6個月內完成工程發包 (2)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應達80% 2.校園工程採購流廢標達3次以上案件數及百分比 3.施工查核、採購稽核未達80分案件數及百分比		
	3.校園危機管理	1.校安通報暨關懷e起來通報是否依限通報 2.列舉簡述重大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情形(含緊急事件、本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11-114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校長自評	備註
		局或媒體、議員關切者)		
	4.學校形象與特色行銷	扼述行銷學校之具體策略與成果		
	5.學生就學權益維護情形	中輟、長期缺課及中輟之虞學生預防及輔導情形(落實通報及追蹤、長期請假追蹤、輔導措施規劃情形、資源連結情形等)		
	6.本土語課程推動情形	本土語課程開班規劃、師資整備推動情形(積極規劃校內聘用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之師資等)		
	7.學校體育發展暨衛生保健情形	1.促進學生體適能表現(含本市中小學學生運動健康150+計畫實施情形)及推動適應體育及人員培訓情形 2.學校食品安全、營養午餐品質及剩食處理之情形		
	8.普特合作融合教育推動情形	1.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 2.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教學空間及設施設備 3.校長能連結校外資源(如：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11-114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校長自評	備註
		政府機關、民間組織或團體、社區志工等) 4.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專業 領導	1.課程教學領導	1.校長課程教學專業進修時數或專業著作發表情形		
		2.校長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帶領情形(含校訂課程、自主學習、英語融入彈性課程、資訊科技課程規劃等)		
	2.教師專業發展	1.學校教師參與專業發展初進階研習、教學輔導教師比率及推動情形（包括成長情形）		
		2.學校教師完成各領域研習認證比率及推動情形（包括成長情形）(如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學習扶助研習、智慧教學研習等)		
		3.學校教師發展專業學習社群情形與參加比率、領召設置及領域備課情形		
		4.學校教師參加全市行動研究、教學檔案比賽、各類教案徵件比賽等各類市級競賽情形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11-114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校長自評	備註
		5.學校教師進行性別平等素養精進情形以及性別平等增能研習之參加比率		
學生學習	1.學生學習情形	學生基本學力學習改變情形及學校作為(可敘述推動校內學習扶助或弭平學習差異情形)		
	2.學生多元發展	學校辦理各項學生社團、推廣學生多元智能及學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情形		
辦學績效	特殊服務績效	1.最近一次學校教育品質保證認定結果		
		2.學校榮獲教育部或本局重要評選項目(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等評選獲獎情形、優質學校、111標竿學校、閱讀磐石、教學卓越獎、品德績優學校、藝術教育貢獻獎、金輪獎、金安獎、STEAM學校認證、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特殊優良教師等)		
		3.個人特殊表現(如榮獲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藝術教育貢獻獎等)		

簽章：

日期：115年 月 日

附表七

##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自我考評表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11-114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候用校長自評	備註
政策執行	能有效執行教育政策重點工作	1.執行教育局重點政策 2.協助中央、教育局及其他局處推動各項全市教育工作 3.協助本局相關工作組及輔導團等業務承辦		
經營管理	1. 學校基金預算之執行	參與各年度經費總額、執行額度及比率		
	2. 校舍環境改善執行情形	1.各年度參與校園修建工程執行情形 (1)年度修建工程於6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其他專案補助工程應於核定後6個月內完成工程發包。 (2)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應達80%。 2.校園工程採購流廢標達3次以上案件數及百分比 3.施工查核、採購稽核未達80分案件數及百分比		
	3. 校園危機管理	1.校安通報暨關懷e起來通報是否依限通報 2.列舉簡述重大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情形(含緊急事件、本局或媒體、議員關切者)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11-114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候用校長自評	備註
	4. 學校形象與特色行銷	扼述參與行銷學校之具體策略與成果		
	5. 學生就學權益維護情形	參與中輟、長期缺課及中輟之虞學生預防及輔導情形(落實通報及追蹤、長期請假追蹤、輔導措施規劃情形、資源連結情形等)		
	6. 本土語課程推動情形	參與本土語課程開班規劃、師資整備推動情形(積極規劃校內聘用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之師資等)		
	7. 學校體育發展暨衛生保健情形	1.參與促進學生體適能表現(含本市中小學學生運動健康150+計畫實施情形)及推動適應體育及人員培訓情形 2.參與學校食品安全、營養午餐品質及剩食處理之情形		
	8. 普特合作融合教育推動情形	1.參與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 2.參與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教學空間及設施設備。 3.能連結校外資源（如：政府機關、民間組織或團體、社區志工等）。 4.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11-114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候用校長自評	備註
		班，其班級安排應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專業 領導	1.課程教學領導	1.課程教學專業進修時數或專業著作發表情形		
		2.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帶領情形(含校訂課程、自主學習、英語融入彈性課程、資訊科技課程規劃等)		
	2.教師專業發展	1.參與推動學校教師參與專業發展初進階研習、教學輔導教師推動情形（包括成長情形）		
		2.參與推動學校教師完成各領域研習認證推動情形（包括成長情形）(如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學習扶助研習、智慧教學研習等)		
		3.參與學校教師發展專業學習社群、領召設置及領域備課情形		
		4.參與推動學校教師參加全市行動研究、教學檔案比賽、各類教案徵件比賽等各類市級競賽情形		
5.參與學校辦理教師性別平等素養精進及參加研習之情形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11-114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候用校長自評	備註
學生學習	1.學生學習情形	參與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學習改變情形及學校作為(可敘述推動校內學習扶助或弭平學習差異情形)		
	2.學生多元發展	參與學校辦理各項學生社團、推廣學生多元智能及學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情形		
辦學績效	特殊服務績效	1.參與學校最近一次學校教育品質保證認定結果		
		2.學校榮獲教育部或本局重要評選項目(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等評選獲獎情形、優質學校、111標竿學校、閱讀磐石、教學卓越獎、品德績優學校、藝術教育貢獻獎、金輪獎、金安獎、STEAM學校認證、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特殊優良教師等)		
		3.個人特殊表現（如榮獲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藝術教育貢獻獎等）		

簽章：

日期：115年 月 日